**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甲方为开立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

乙方为受理甲方开立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申请的农村商业银行。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9号）、《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及其实施细则、《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 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392号）、《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发〔2016〕302号）、《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细则>的通知》（银发〔2017〕278号）、《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8〕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85号）、《关于加快推进银行账户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广州银发〔2022〕4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经过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类管理的规定，本协议所称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不包括信用卡）划分为三类，即Ⅰ类银行账户、Ⅱ类银行账户和Ⅲ类银行账户（以下分别简称Ⅰ类户、Ⅱ类户和Ⅲ类户）。甲方因自身结算需要，自愿选择在乙方开立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或自愿将人民币活期储蓄账户转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第二条 甲方在乙方只能开立一个Ⅰ类户；已开立Ⅰ类户，再新开户的，可开立Ⅱ类户或Ⅲ类户，甲方在乙方开立Ⅱ、Ⅲ类户的数量分别不超过5个。**甲方于2016年11月30日前在乙方开立多个Ⅰ类户的，甲方同意按要求向乙方说明其开户合理性。对于无法核实开户合理性的，甲方同意撤销或归并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或采取降低账户类别等措施。**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II、III类银行账户的功能和额度进行控制管理。Ⅱ、Ⅲ类户的开立及使用还应遵守《Ⅱ、Ⅲ类银行账户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甲方同意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有关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其它有关身份证明的辅助身份证明材料，下同)、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及其它乙方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所需个人金融信息。甲方对在业务申请过程中提供的、在业务申请书及业务凭证中填写或确认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各项资料的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承诺配合乙方在开户审查及业务存续期间持续开展的身份信息识别、账户使用情况审查和客户回访，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并接受乙方审核。如有伪造、欺诈，甲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登记的名称一致。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一)甲方提供的开户证件等资料不真实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甲方身份信息或开户用途存疑的情况下，乙方要求甲方出示辅助证件或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拒绝出示的。

(三)甲方组织他人同时或者分批开立账户的。

(四)乙方有明显理由怀疑甲方开立账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五)甲方不提供必要开户证件或开户信息、开户申请资料虚假，或个人信息、税收居民信息、开户用途存在不合理情形但无法合理解释的，如联系地址为公共场所、电话号码非本人实名制使用、开户申请人不具备开户真实意愿、电话号码已停机或为空号等。

(六)甲方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为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的个人或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的个人，未满惩戒期不得新开户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规定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甲方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乙方相关制度规定使用本人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现金存取、转账结算、消费、投资等业务，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行为，不得购买他人账户，不得将在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出租、出借、出售给他人。**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发生变更、到期更换或客户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须于身份证明文件变更、更换或客户基本信息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到乙方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当甲方税收居民信息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在30日内通知乙方。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对存在相关情况的客户、账户采取业务限制措施（包括限制客户、账户的交易方式、规模、频率，暂停客户、账户非柜面业务，对客户、账户停止支付或中止业务等限制措施等，下同）。**

第八条 甲方承诺在乙方留存的联系电话号码为实名制且本人使用的有效手机号码，属于身份/交易验证的重要信息，不存在多人使用同一联系电话号码开立和使用账户的情况。对于成年人代理未成年人或者老年人开户预留本人联系电话等合理情形的，由甲方及相关当事人出具说明并经乙方核实后可以保持不变；对于单位批量开户，预留财务人员联系电话等情形的，应当在账户激活时变更为账户所有人本人的联系电话。

第九条 **乙方承诺，凡经由甲方留存手机号码验证通过发生的交易或反馈的身份验证信息，均视为甲方或其本人授权的合法交易。若因甲方所预留手机号码为非本人号码、甲方手机或手机号码被盗用、甲方交易验证信息泄露、手机号变更而未及时更改等原因造成甲方的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对于预留密码的账户，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行为，甲方应妥善保管账户介质、密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支票、电子渠道安全介质及有关业务凭证等，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也可在乙方或银行卡组织规定范围内，选择不使用密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不校验密码的刷卡消费，电子现金脱机消费以及通过移动设备、短信、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的交易），可按照约定凭借甲方签名，静态验证码、动态验证码，账户介质如存折、存单、借记卡磁条或芯片信息或卡号、安全码等信息，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以及面部/指纹/声纹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等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进行交易确认。**

**甲方应妥善保管静态验证码、动态验证码，账户介质及个人信息等验证要素。甲方充分认识到上述验证要素遗失可能引发资金损失的风险及带来的其他不利后果。**

第十一条 **甲方同意根据乙方在营业网点、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布或双方约定的项目和标准，向乙方支付有关款项和费用(如银行借款、贷款利息、手续费、短信费、账户管理费等)。甲方同意乙方可从其账户直接扣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有关款项和费用。甲方未向乙方支付有关款项或服务费用的，乙方可以中止或终止提供相关账户服务，并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开立个人支票结算账户的，承诺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如下规定

(一)甲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签发使用支票，如签发空头支票、与预留银行签章或印鉴不符的支票：使用支付密码或支付密码器但签发密码错误(以下统称签发空头支票)的，乙方有权予以退票或拒绝支付。同时对甲方因上述退票或者拒绝支付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在提示付款期内因预留印鉴变更造成支票预留印鉴不符而被退票，视同签发空头支票违规行为。**

**(二)甲方发生空头支票违规行为，或被中国人民银行纳入支票“限售名单”、“禁售名单”或相关惩戒名单的，乙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本银行的规定对其采取限售、禁售支票或更为严格的支付结算业务限制措施。**

**(三)甲方发生空头支票违规行为，应按规定接受人民银行行政处罚或信用惩戒。**

第十三条 **甲方遗失或遗忘账户的存款介质、结算票据、支付凭证、支取密码及预留印鉴等支付依据时，应按乙方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正式办理挂失手续，挂失的账户余额及存款介质等信息以乙方的账务资料为准。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授权乙方为满足向甲方提供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相关服务需要，自行或通过甲方、合作方、数据服务提供人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个人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交互验证、删除等方式处理其个人金融信息，同意乙方将之用于反诈骗、反洗钱、业务安全保障、业务办理、身份核验、交易授权、尽职调查、审查审批、风险监测与管理、客户服务与回访、资料邮寄、数据研究分析等目的。**

**个人金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姓名、性别、国籍、职业、联系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信息及辅助身份证明文件、税收居民身份信息、面部生物特征、资信信息和账户信息（账户开立、撤销时间及机构、交易流水账户余额等），以及基于上述信息产生的电子（纸质）资料、影像、视频，以及互联网协议地址、网卡地址、支付受理终端信息等必要的交易信息、设备位置信息等乙方通过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或者其他渠道获取、加工和保存的甲方个人信息。乙方高度重视对甲方的个人信息的保护。针对可能处理甲方个人信息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已在相应渠道隐私政策中向甲方说明了乙方处理个人信息的范围、方式、处理目的等事项，如甲方需要进一步了解乙方对于个人信息保护处理规则，可以通过查询《广东农信柜面隐私政策》了解对应信息。**

**甲方同意乙方可将其个人金融信息用于营销、用户体验改进或者市场调查等用途，乙方可通过电话、短信、5G信息、智能服务、客户端、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向甲方发送产品和服务、营销、用户体验改进或市场调查等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乙方在对甲方个人金融信息进行收集、保存、使用、对外提供等处理活动时，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及双方签订相关协议、乙方公示的隐私政策，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甲方信息，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甲方金融信息保护，确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被泄露和滥用。

第十六条 乙方有权在遵守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以及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乙方公示的隐私政策的基础上向有关单位提供或报送与甲方个人金融信息相关的需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有关单位包括：政府机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监管部门、信贷评级机构、银行卡组织、电信运营商、合作/外包机构（如积分、保险、促销活动等增值服务合作机构、制卡邮寄等业务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联名合作机构等）。乙方承诺仅为处理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项下事务和/或履行法定义务及其他甲方授权同意之目的和/或具备其他合法性基础时向有关单位提供甲方信息，并要求相关单位承担相应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对甲方账户进行查询、冻结/解除冻结、止付/解除止付、扣划等处理，由此而引起纠纷的，乙方不承担责任。除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乙方有权拒绝任何外部单位或者个人对甲方账户的查询、冻结或扣划。

第十八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快捷的结算服务，及时、准确办理甲方的资金收付业务，依法保障甲方账户的资金安全。

第十九条 乙方根据监管要求为甲方提供多种转账服务，甲方在使用非实时转出转账服务时，若待转出资金因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乙方对其进行冻结、止付或扣划而导致转账交易失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为保障甲方账户资金安全，乙方可根据本行操作规程向甲方办理的大额支付业务开展查证工作。**乙方已发起大额支付业务查证，但甲方未接听查证电话、未及时反馈或作出违背真实签发行为的反馈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因网络通讯故障等因素或其他银行内部原因致使出现账户欠款或差错长款等错账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并有权向甲方追偿欠款，直至甲方还清欠款。甲方同意乙方核实无误后，可直接从其账户做业务冻结、账务冲正或调账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乙方行内风险控制要求管理甲方账户，持续开展甲方身份核实和账户风险评估，并视实际情况对账户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及交易额度设置。甲方需进行超出设定非柜面交易额度结算业务的，应当前往柜面进行申请**。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权对存在以下情况的甲方账户采取相应账户业务限制措施:**

**(一)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为“涉案账户”的，根据公安机关或监管部门要求，停止支付业务或中止账户全部业务。如涉案账户开户人未在3日内前往营业网点重新核实身份，暂停其名下其他账户的非柜面业务。**

**(二)对开户之日次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账户，暂停其非柜面业务（交易记录是指甲方主动发起的资金收付交易，银行发起计息入账、扣收账户管理费等交易除外，下同）。**

**(三)被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对象的个人和相关组织者，暂停其名下账户及后续新开账户非柜面业务。**

**(四)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买卖银行账户的个人和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的个人，5年内暂停其名下银行账户的非柜面业务并不得新开账户。**

**(五)对无法证明账户联系电话号码与身份证件号码的一一对应关系、多个账户使用同一联系电话号码合理性、联系电话号码非实名制的账户，暂停其非柜面业务。**

**(六)连续一年无交易记录的账户，乙方有权对账户的交易方式、规模、频率进行限制；连续三年无交易记录的账户，停止账户支付业务或中止账户业务。对于三年以上无交易记录且余额为零的账户，若甲方未按要求办理身份核实手续，乙方有权进行销户处理。**

**(七)甲方的身份基本信息、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更新，或甲方未根据乙方提示在相应期限内更新或确认本人基本信息的，或经核实甲方身份信息为虚假、假名、匿名及存在疑义的，不允许新开账户，并采取业务限制措施，乃至终止业务关系。冒名开户的账户，经被冒用人同意后将予以销户。**

**(八)具有可疑交易特征，经核实后仍然认定账户可疑的，对存在相关情况的客户、账户采取业务限制措施，乃至终止业务关系。**

**(九)对其他乙方有合理理由认定存在异常情况或风险的账户，区分情形对存在相关情况的客户、账户采取业务限制措施，乃至终止业务关系。**

第二十四条 甲方未清偿乙方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甲方撤销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时，应与乙方核对该账户存款余额，并交回各种重要空白凭证；甲方未交回各种重要空白凭证的，应出具相关说明并注明乙方免责声明。

第二十五条 对于涉及司法冻结、止付、扣划的账户或存在关联不予销户的业务的账户，当冻结、扣划尚未执行结束前或相关业务解除前，不予销户。

第二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及不能预知、不能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意外事件、政府管制、法规改变、黑客入侵、病毒爆发等）造成的且乙方已尽力采取补救措施但仍未能避免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可视情况给予甲方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业务发展、银行风险管理、系统升级、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调整等需要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乙方应提前通过公告等方式予以公布。甲方不接受的，可在公告期内办理销户手续，超过期限未办理销户的，视为甲方同意有关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甲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公告期届满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与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执行。如果本协议的部分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相抵触，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不受影响。本协议生效后施行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与本协议内容冲突的，以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处理争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除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由败诉方承担。

第三十条 本协议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存续期间有效，自账户销户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三十一条 如甲方需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业务进行咨询或投诉，请拨打客服热线：（0757）960123。